

证券代码：871400

证券简称：叠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叠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之前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

叠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范世生、王海斌、孙欣为维护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经营效率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，公司未来的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，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的，则以范世生的意见为准。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。

二、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

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新情况，股东范世生、王海斌、孙欣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《关于协商解除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之协议书》，各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，原协议自动解除。

三、解除协议各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范世生、王海斌、孙欣均为公司在册股东，范世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15,110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991%；

王海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7,555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995%；孙欣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，持有公司股份 7,555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995%。范世生担任天津云起众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担任天津云享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1.9983%的股份。解除协议后，范世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 协议的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范世生、王海斌、孙欣三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范世生、王海斌、孙欣三方签署的《关于协商解除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之协议书》

叠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